

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富城能源风城 B 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
目录井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FCZB2023-FW21)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富城能源风城 B 区油砂矿开发工程目录井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75.65 万元,招标人为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富城能源风城 B 区油砂矿开发工程目录井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富城能源风城 B 区油砂矿开发工程目录井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富城能源风城 B 区油砂矿开发工程目录井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法人分支机构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以及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2、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同时需具有录井企业资质证书和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作业队伍资质(录井乙级及以上)。

3、设备要求: 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录井设备配备计划及相关检验报告,钻时仪必须提供型号、用途、购置发票复印件、铭牌照片,投标人必须以自有主体设备参与投标。

4、业绩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止)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以投标人名义与甲方签订的有效合同首页、服务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作为有效证明

材料及业绩汇总表)。

5、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止）状况良好，满足履行本项目的需要。至投标截止时间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2020年度-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称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附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规定期限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6、信誉要求：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具有良好的信誉。无任何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事故或无其它违规违法记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须提供证明材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7、联合体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01日10时00分到2023年09月07日19时00分

获取方式：在新疆石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106室持法人授权书，购买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600元人民币（大写 陆佰圆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1日16时00分

递交方式：新疆石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2号楼301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21日16时00分

开标地点：新疆石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2#楼3楼301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项目招标人为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富城能源风城 B 区油砂矿开发工程目录井服务。

2. 招标范围: 油藏评价、产能建设井位测量(参加)、钻井现场地质管理、地质常规录井、岩心录井、录井资料报送、录井资料入库及维护所属信息系统等相关服务。暂定金额 157565 万元, 其中直井录井 17155 元/井、水平井录井 64846 元/井, 以上金额均不含税。

3. 实施地点: 风城 B 区油砂矿。

4.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单井录井工期执行钻井工程方案钻井工期要求, SAGD 双水平井生产井单井钻井工期 13 天, SAGD 双水平井注汽井单井钻井工期 14 天, 直井单井钻井工期 5 天。

5. 技术要求: 详见开发方案和地质设计, 执行《录井资料采集与整理规范》(QSY01128-2020)执行 2022 年《新疆油田钻井作业井控实施细则》, 按新疆油田公司《开发公司录井工程管理办法》完成地质录井工作。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克拉玛依市西环路 76 号

邮 编: 834000

联 系 人: 左合拉古力·阿里木 电话: 0990-6877332/15701986623

收款人名称: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大十字支行

账 号: 3003 0220 0902 2109 15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龙翔小区 30 栋 2 号

联 系 人: 甘定辉

电 话: 0990-6230587

电子邮件: 11516625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西环路 76 路

联 系 人： 左合拉

电 话： 15701986623

电子邮件： 47596274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左合拉（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